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05號

異議人 姚曼妮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理人 楊絮如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5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440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1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2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3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04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5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7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5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34406號  
09 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3月26日寄存送達異議人住  
10 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  
11 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2 另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程  
13 序繫屬後變更為楊文鈞，經本院依職權裁定承受訴訟，先予  
14 敘明。

15 二、異議意旨略以：保費是由異議人大姊幫異議人付的，因為知  
16 道異議人的經濟能力有限，沒有多餘的錢來支付，又鑑於保  
17 險對個人及家庭的保障的重要性，才幫異議人支付保單的費  
18 用。並且所買的保險都是最基本的醫療險為主，配置基本的  
19 壽險（金額也不多），如果異議人真的經濟有餘力，異議人  
20 為何不買儲蓄險、投資險…。異議人現已是60多歲的人，身  
21 體總難免有些狀況，異議人目前在服用胃潰瘍的藥，也在服  
22 用高膽固醇慢籤的藥（這與心血管有非常大的關係），都要  
23 定期檢查。前陣子膝蓋意外受傷，目前還在治療中，而不能  
24 說異議人近5年來沒有請領保險給付就沒有仰賴保險所提供  
25 之給付及醫療保障。在此懇請務必保留醫療險（南山新康終  
26 身壽險-C型），此單預備金也是要等人走後作為身後事之  
27 用。

28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9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30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3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01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02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03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04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05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06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7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8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9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0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11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12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13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14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5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6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7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8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9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0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1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2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3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25 證之責。

#### 26 四、經查：

27 (一)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4  
28 年度司執字第541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  
29 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  
30 年度司執字第3440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31 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2月23日對南山人壽保險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山人  
02 壽於113年4月11日陳報本院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編號  
03 1-3所示保單存在，並辦理扣押。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凱基  
0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  
05 5216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3年7月10日併入系爭執  
06 行事件辦理；另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07 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228號清償  
08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則於113年12月20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  
09 理。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  
10 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  
11 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核閱屬實。

12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3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4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5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6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7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8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19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0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21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22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查系爭執  
23 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7年、110  
24 年、112年共3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系  
25 爭執行事件卷第13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2164號執行  
26 卷宗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3年、105年、  
27 106年、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112年共14  
28 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除109年、111年各僅1次分別執行將  
29 異議人對於第三人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30 會與新北市私立常春藤居家照顧長照機構之繼續性給付債權  
31 核發移轉命令完畢外，其餘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該執

01 行卷第13-17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228號執行卷宗  
02 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9年共2次對異議人  
03 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見該執行卷第17頁)。且查異  
04 議人名下無財產，所得僅有對第三人新北市私立常春藤居家  
05 長照機構薪資全年共255,372元，有異議人112年度稅務資訊  
06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07 59、61頁)在卷可稽，而該薪資所得已被核發移轉命令作為  
08 執行標的，業已前述，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  
09 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  
10 權，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見系爭執行事件  
11 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院  
12 113年度司執字第52164號卷第7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  
13 載請求執行之金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0228號卷第7頁  
14 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記載請求執行之金額與執事聲卷內試  
15 算表記載)，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相  
16 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  
17 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  
18 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  
19 表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南山人壽又函覆異議人於南山人  
20 壽投保之保單近5年內無理賠申請或給付之相關紀錄(見系  
21 爭執行事件卷第63頁)，可知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尚無請  
22 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  
23 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  
24 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  
25 編號3所示保單有附加共9項醫療健康險、傷害險附約(見系  
26 爭執行事件卷第65頁保單明細表記載)，而司法院113年6月  
27 17日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  
28 8點，明訂執行法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29 附約，可知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前開醫療健康保險、傷害  
30 保險附約尚不因該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  
31 前終止，縱本院民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

01 付轉給相對人，亦有附表編號3所示保單之醫療健康保險、  
02 傷害保險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用，  
03 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等社  
04 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未  
05 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全制  
06 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將使異議  
07 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之保單價  
08 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  
09 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  
10 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  
11 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2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13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14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15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6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鄭玉佩

28 附表：

29

編 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姚曼妮	姚曼妮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	86,561元

(續上頁)

01

			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2	姚曼妮	姚曼妮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 分紅終身壽險 (Z000000000)	77,544元
3	姚曼妮	姚曼妮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 型 (Z000000000)	240,959元